

基金发行提示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融通通祥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代码: I63825 互利A份额基金代码: I63826 互利B份额基金代码: I50156	基金代码	000312 (A类) 000313 (C类)	基金代码	000165	基金代码	000315	基金代码	519051	基金代码	000309	基金代码	000311
基金类型	债券型	基金类型	股票型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基金类型	债券型	基金类型	股票型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9月10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9月2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9月9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9月16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9月16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9月23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3年9月23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9月2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9月2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9月2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10月1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10月1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包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投资范围	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 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投资范围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 - 95%, 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 - 3%,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投资范围	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开放期内,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封闭期内不受上述5%的限制。	投资范围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 其中投资于品质生活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0%-20%; 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此外,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 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衍生品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最新公告速览

(上接B001版)
数量为14,85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0.25%;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9月25日。
山航B(200152)公布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粤华包B(200986)公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超图软件(300036)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佳创视讯(300264)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
吴通通讯(300292)公布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同有科技(300302)公布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公告。
旋极信息(300324)公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迪森股份(300335)公布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开元仪器(300338)董事会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北京办事处办公场所的议案》。

限售流通股解禁提示

300233	金城医药	曹晶明	150,000	150,000	2013—9—23
600161	天坛生物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2家	27,216,868	27,216,868	2013—9—23
600612	老凤祥	黄浦区国资委	91,064,320	91,064,320	2013—9—23
300309	吉艾科技	白阳、李百灵	4,500,000	2,250,000	2013—9—23
601339	百隆东方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2家	37,000,000	37,000,000	2013—9—27
002477	雏鹰农牧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5家	486,257,280	486,257,280	2013—9—24
300302	同有科技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2家	1,541,059	1,541,059	2013—9—25

证券代码: 000997 证券简称: 新大陆 公告编号: 2013-047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9月19日,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2-036), 实际控制人胡刚先生计划于2012年9月18日起,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 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个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接到胡刚先生通知, 胡刚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期限已于2013年9月17日届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其本人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925,08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8%。目前累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725,08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4%。
胡刚先生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情形,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持有的新大陆股份。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 000926 证券简称: 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 2013-028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红桥村C包地块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控股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武汉置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金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置业”)于2013年1月5日, 以挂牌竞价方式竞得武汉市江岸区红桥村C包编号为P 0212 26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C1地块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新增项目储备的公告》(编号2013-002.1), 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9月18日, 公司取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根据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常青置业应按期分别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及原土地使用者《就武汉市江岸区红桥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相应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补偿合同》, 办理土地登记、移交手续, 并按相关合同约定向原土地使用者支付土地转让补偿价款等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 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 600446 公告编号: 2013-039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杜宣先生的通知, 杜宣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国泰君安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1000万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 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9月。
截止本公告日, 杜宣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1,123,120股, 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86%, 其中质押10,000,000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1%。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 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 600446 公告编号: 2013-040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份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5万股, 行权人员6人;
●本次行权股份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5万股的上市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
●本次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全部为公司高管人员, 其所获股份将按照规定锁定六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 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全部行权条件均已满足, 公司同意激励对象在

本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现将本次行权有关情况暨公司股票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的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说明(单位: 万股)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行权期权数量	本期实际行权数量	实际行权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吴晓琳	副总裁	3.8	3.8	3.8
王清若	副总裁	3.8	3.8	3.8
周永洪	财务总监	3.8	1.5	1.5
杜玉巍	技术总监	3.8	3.8	3.8
王凯	董事会秘书	3.8	3.8	3.8
王桂菊	营销总监	3.8	3.8	3.8
合计		22.8	20.5	20.5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本次行权股份中无限售条件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 本次6位激励对象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的第一个行权期股份的持锁定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规定, 所获股份将按照规定锁定六个月。
3、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本次参与行权的激励对象于2013年9月8日向行权资金账户足额缴纳了1,523,150元行权资金。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激励对象所缴纳的行权资金进行审验, 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1000263号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9月8日止, 金证股份已收到吴晓琳、王清若、王桂菊、杜玉巍、王凯、周永洪等6名激励对象出资款人民币1,523,150元。
二、本次行权后公司股票变动情况(单位: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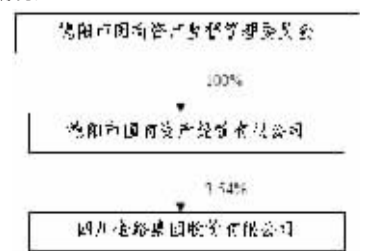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数量	数量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000	0	38,000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2,362,000	205,000	262,567,000
3、股份总数	262,400,000	205,000	262,605,000

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 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备查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行权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 600379 证券简称: 宝光股份 编号: 2013-38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与会人员进行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013年9月17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 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名, 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名,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分行申请办理肆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同意票7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权的100%。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 002672 股票简称: 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 2013-4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宜,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避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23日开市起停牌, 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8日

股票简称: 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 000510 编号: 临2013-35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13年8月,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集团”、“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刘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局成员的议案》。同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二十三次董事局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长的议案》。刘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董事长, 张昌德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董事长。详见2013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2013年9月17日,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与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国资”)完成签署《股权转让书》, 该《股权转让书》约定: 为保持公司的稳定和发展, 宏达集团所持金路集团股份31,336,614股的相关股东权利授予德阳国资代为行使; 同时承诺, 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 承认德阳国资作为金路集团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并在金路集团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它经营管理活动中, 宏达集团不实施任何可能影响德阳国资作为金路集团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行为; 该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2013年9月13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经合并计算, 宏达集团授予德阳国资代为行使的公司股份31,336,614股和德阳国资自身持有的公司股份21,556,124股, 德阳国资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共计52,892,73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8.68%, 超过其他任一股东所持金路集团股份表决权数, 并超过金路集团前十名股东(截至2013年9月13日)中其余八名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数之和。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德阳国资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德阳国资是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南路二段79号
法定代表人: 谭敬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一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60000003365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受德阳市政府、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委托, 对经营性国有资产直接经营管理, 对市属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闲置资产进行重组或处置、盘活存量, 对外投资。
股权结构情况:

三、其它事项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具体情况, 详见随后公布的《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 000966 证券简称: 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 2013-06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小火电机组关停及资产处置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3年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国能电力[2013]247号)和湖北省经信委《关于加快实施列入国家2013年淘汰落后产能小火电机组关停拆除工作的紧急通知》(鄂经能电力[2013]245号)的有关通知要求, 公司决定对所属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一发”)一台22万千瓦和内部核算电厂国电长源荆门热电厂(以下简称“荆门一发”)两台22万千瓦、共计66万千瓦的小火力发电机组(目前处于准备状态)实施关停, 并应当于2013年11月10日前完成对锅炉、汽轮机、发电机主体设备的拆除工作。该事项公司已于2013年7月23日和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公告编号: 2013-040、2013-048。根据关停机组处置工作整体安排, 按照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长源一发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分别对上述有关资产的拆除和转让采取打包进场挂牌方式予以处置。目前, 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竞价平台动态报价和意向受让方多轮报价, 长源一发关停资产于2013年9月12日产生被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通公司”)以2,020万元摘牌, 该摘牌价较长源一发关停资产评估值1910.01增加109.99万元。2013年9月13日, 长源一发按照摘牌价格与显通公司签署了《标的物资产交易合同》。
二、协议主要内容
长源一发与显通公司签署的《标的物资产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长源一发, 下同)所持有的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1关停机组(1*220MW)相关资产。
2. 合同价格: 根据挂牌公告及动态报价结果,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2,020万元转让给乙方(显通公司, 下同)。
3. 付款方式: 本合同交易价款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 在乙方确定为受让方并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将交易价款除交易保证金以外的剩余价款汇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4. 资产移交: 乙方支付清全部价款、拆除工程安全及履约保证金、廉洁保证金后1个工作日内, 甲乙双方在标的物现场按实际情况移交, 甲方与乙方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交接, 乙方核查验收, 甲乙双方在《标的物资产移交确认书》签字盖章即完成资产移交工作。
5. 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的资产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 依照相关合约及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的项目公告内容, 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
6. 乙方主要义务: ①乙方承诺在签订《标的物资产移交确认书》前须向甲方支付拆除工程安全及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廉洁保证金100万元。签订《标的物资产移交确认书》后即开始组织进场, 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原件交甲方审查并将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备案, 同时向转让方出具正式拆除